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53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20 号建议的答复函

袁礼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丹宁高速公路镇安至宁陕段项目建设的建议》（第 22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您提出加快丹宁高速公路镇安至宁陕段项目建设的建议后，我委高度重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目前该项目已纳入国家高速公路“十四五”规划调整项目，符合申请国家车购税资金支持条件。当前，经报请省政府同意，商洛市政府牵头按照国家《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正在加快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和可研报告编制、前期手续办理等工作。下一步，我委将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和

商洛市政府工作衔接，帮助完善特许经营方案和可研报告，待条件具备后及时履行审批（核准）程序；同时全力协助项目实施机构争取国家车购税资金以及各类政策性资金支持，为推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联系人：李秋玲 电 话：029-63913348）